

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部分修正條文

第三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市長代理；市長、副市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秘書長代理。

機關首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市政會議時，應指定副首長或主任秘書代理。

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定：

- 一 施政計畫及預算。
- 二 提出市議會之議案及報告。
- 三 本府及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。
- 四 本市自治規則。
- 五 本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。但經簽報核准免提市政會議審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 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- 七 市長交辦事項。
- 八 其他有關市政建設之重要事項。

第八條 市政會議議程排定後，各機關有臨時、重大或急迫之事項，經核准後不及編入當次議程者，應報請秘書長同意後補列臨時提案，議案資料得於會場分送。

第十二條 市政會議紀錄，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 會議次數。
- 二 會議時間。
- 三 會議地點。

- 四 主席、出席人員之姓名。
- 五 記錄人員之姓名。
- 六 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。
- 七 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。
- 八 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。

前項紀錄，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分送各出席人員及相關機關，如有錯誤疏漏，得於下次會議提請主席裁定更正。

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議程之編製、會議之記錄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本府秘書處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市政會議之決定事項，須對外發布者，由秘書處媒體事務組統一發布。

第十五條 市政會議出席及記錄人員對會議之內容，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規定，對外嚴守秘密。